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關連交易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盈科公司」）簽署的上海石化智能工廠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署。

盈科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盈科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合同同時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及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亦與盈科公司簽訂了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不同的合同（「原有合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之相關規定，原有合同項下交易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累計低於 0.1%，構成微量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原有合同和技術服務合同是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之相關規定，上述合同將合併計算。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 10.2.5 條，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相關規定，由於訂立技術服務合同與原先合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訂立技術服務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 概述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約定，本公司委託盈科公司實施智能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和運維工作服務，技術服務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 30,580,000 元（含稅）。另外，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亦與盈科公司簽訂了原有合同，包括《上海石化智能物資管理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合同》、《2018 年上海石化 TBM 系統提升技術服務項目》、《中國石化煉化企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項目（二期）技術服務合同》及《上海石化大型機組三維培訓系統試點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 18,204,280 元。本次合同與原有合同的合同金額總計人民幣 48,784,280 元。

2. 關聯方與關聯關係

盈科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盈科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合同同時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及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盈科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地點：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10 號銀海大廈北 408 室
主要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10 號銀海大廈北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德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 萬元

盈科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技術、物流管理技術、供應鏈管理技術、客戶關係管理技術、生產過程控制和優化技術；信息技術產品的設計、生產和維護；設計和承接計算機網絡工程和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提供自產產品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培訓；電子商務信息服務；計算機相關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服務；弱點工程、建築安裝智能化工程；批發計算機外圍設備、機電設備、通訊設備；數據處理；企業管理諮詢；節能技術服務；承接 IT 外包服務；會務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3. 智能工廠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本次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如下：

簽署日期

2018年12月31日前

合同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盈科公司（作為受託方）

期限

技術服務合同之期限由合同雙方簽署之日開始，預期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左右項目驗收合格後屆滿。

受託方的責任

盈科公司在智能工廠建設領域具有豐富的開發和制定經驗，掌握智能工廠的有關建設要求和技術方案，承擔公司智能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和運維工作。

合同金額及支付條款

技術服務合同總金額人民幣 30,580,000.00 元（含稅）其中，技術服務費用：人民幣 26,067,600.00 元（含稅）；軟件費用：人民幣 4,512,400.00 元（含稅）。

公司收到盈科公司開具的等額符合國家規定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按以下方式向盈科公司支付費用：

技術服務費用：

- (1) 技術服務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公司向盈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 30%；
- (2) 詳細設計完成後，經公司評審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司向盈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 10%；
- (3) 各子系統上線投入運行後，經公司確認開始運行一個月內，向盈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 30%；
- (4) 項目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公司向盈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 20%；
- (5) 驗收之日起至質保期結束，經公司確認無服務品質問題後一個月內，公司向盈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 10%。

軟件費用：

- (1) 軟件到貨驗收後一個月內，公司向盈科公司支付軟件費用的 **87.5%**；
- (2) 系統上線運行後一個月內，公司向盈科公司支付軟件費用的 **12.5%**。

定價

技術服務費用及軟件費用根據所承接工作之規模及就該項目預計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

技術成果的歸屬和分享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約定，專利申請權歸公司所有，技術秘密的所有權歸公司和盈科公司共同所有。

違約責任

盈科公司應於技術服務合同規定時間，按進度要求完成實施及維護工作，如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規、行業管理規定和/或強制性技術標準的改變而導致必須變更技術要求、技術規格或因此而導致工期延長以外的原因延遲完成，每延遲一天盈科公司應支付合同總額 **0.1%**的違約金，上述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合同總金額的 **5%**。

公司應按技術服務合同要求向盈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若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延遲付款，每延遲一天，支付延遲部分 **0.1%**的滯納金。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合同總金額的 **5%**。

如果盈科公司由於其履約中的過錯或不履約，未能根據技術服務合同附件提供相應的服務，盈科公司的全部責任為彌補公司的實際直接損失，並以技術服務合同的諮詢服務費總額為限。但因違反保密義務或盈科公司進行產品開發、提供服務時必須合法使用正版軟體，如因盈科公司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使用協力廠商擁有的專利、著作權和商業秘密等）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及給公司帶來的損失，導致公司承擔的侵權賠償責任不以合同的諮詢服務費總額為限。

不可抗力

技術服務合同雙方的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如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戰爭，或其他無法預見、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技術服務合同時，應以書面形式及時向另一方通報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並應在 **4** 日內將當地政府出具的證明寄給另一方。在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應允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技術服務合同，並可以免除責任。

4.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為實現精細化管理及降本增效的目標，結合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及三年重點工作，經需求調研和技術交流，公司確定了智慧工廠項目的實施方案。

公司智慧工廠項目共包含三方面內容，ProMace 基礎平台、一體化優化和智能調度指揮系統。

通過建設 ProMace 基礎平台，可以實現主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企業資源整體優化水準。

通過建設一體化優化，可提高企業供應鏈一體化（集成化）運作程度，使企業供應鏈具有良好的適應性和柔性，靈活調整生產方案，達到挖潛增效目的。

通過建設調度指揮系統，可以實現全面感知實時監控、預測預警自動發現、異常偵測主動應對、科學決策精準執行的智慧管控目標，全面提高指揮效率和決策水準。

5.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亦與盈科公司簽訂了原有合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之相關規定，原有合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累計低於 0.1%，構成微量交易，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原有合同和技術服務合同是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系相關規定，上述合同將合併計算。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 10.2.5 條，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相關規定，由於訂立技術服務合同與原先合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0.1%但低於 5%，訂立技術服務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董事會批准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技術服務合同。各董事在技術服務合同中均無重大利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關聯企業任職，而被視為在技術服務合同中擁有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技術服務合同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及李遠勤女士對技術服務合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交易依照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董事會就本次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視為擁有利益的董事，包括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回避了表決，且表決程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 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技術服務合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
- (4) 同意本公司與盈科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關於技術服務合同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膠、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8.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盈科公司」	指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

(股票代碼：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有合同」	指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盈科公司簽訂的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不同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8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史偉、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